

省政府关于对农业有关工作 进行目标考核的通知

苏政发〔1995〕43号 1995年4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稳定发展粮棉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根据中央确定的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要求，省政府决定建立农业分级分部门责任制，对农业有关工作进行目标考核。现通知如下：

一、建立农业分级分部门责任制

全省粮棉生产实行省长负责制下的市、县长负责制，“菜篮子”实行市长负责制下的区、县长负责制。省里主要抓好粮食、棉花、油料和主要副食品的总量平衡，各市、县分级负责当地粮棉和“菜篮子”产品的生产、调拨、供应工作。各级农业、粮食、供销和计划、财政、金融等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农业和支农工作。

二、目标考核内容

省对各市主要考核保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两大目标，以及农业投入这一关键措施。

(一)粮棉生产。考核粮棉种植面积、单产和总产三项指标。今年的考核，粮棉种植面积以省政府苏政发〔1994〕72号文件下达的分市指标为标准，粮棉总产按省计经委下达的分市年度计划为标准，粮棉单产以各市1993年、1994年两年平均单产提高2%为标准。

(二)粮棉购销。考核粮棉收购、调拨两项指标。今年的考核，粮食收购、调拨以省政府苏政发〔1995〕42号文件下达的分市计划为标准，棉花收购、调拨以省计经委下达的分市年度计划为标准。

(三)农民收入。考核农民人均纯收入一项指标。今年的考核，以各市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15%为标准。

(四)农业投入。考核财政预算内支农资金预算安排、实际支出两项指标。今年的考核，支农资金预算安排、实际支出均以其增长比例高于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增长比例为标准。

“菜篮子”工程建设、多种经营、土地管理、农业生产资料产销、农业资源开发和水利建设等其他农业有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考核。

三、考核办法与工作组织

(一)实行逐级考核。省考核到市，每年年初确定各项指标的考核标准。市考核到县，考核办法由各市自行确定。

(二)对考核内容分项进行考核，全面评价。粮食产量以省统计局对各市的抽样调查数为准，其他指标按省统计局或者省有关部门年报数计算。每项指标分成超额完成、完成、未完成三个档次。粮食超过完成标准5%、其他指标超过10%以上的计入超额完成档次。

(三)将考核纳入各市政府的全面目标管理内容，每年年初对上年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考核成绩优良的市，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成绩不理想的予以批评。表彰、奖励分综合奖和单项奖两种。对粮食总产和农民收入两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即完不成其中一项指标的，就不能获综合奖。考核情况每年在全省公开通报。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